110年5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廢止「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 | 「銓敘案件同姓名處理規則」業經銓敘部於110年4月30日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1號令廢止。 | 銓敘部民國110年4月30日部管三字第1105349400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4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10234號函 |  |
| 中央與地方任用、聘任雙軌制職務，其中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及「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其比照之聘任等級一案。 | 1. 旨揭4組列等職務比照聘任等級如下： 2.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職務：得比照「助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資格聘任。 3.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職務：得比照「講師」、「助理教授」、「講師或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 4.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得比照「中等學校教師」、「講師」、「中等學校教師或講師」之資格聘任。 5. 嗣後中央與地方機關列前開列等雙軌制職務比照之聘任等級，機關得視實際業務及用人需求，依考試院會議決議，自行擇定所需比照之聘任等級。 | 銓敘部民國110年5月14日部法五字第1105351963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17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23582號函 |  |
| 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 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考試院會銜於110年5月1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14604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1000028351號公告，本次計新增120個、刪除119個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00014603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19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25515號函 |  |
|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之因應措施。 | 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略以，為防疫需要，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疫苗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  二、為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如因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者，得參照疫情指揮中心上開函規定，給予不支訓練津貼之「疫苗接種假」，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另因前揭「疫苗接種假」，非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所定須相對延長之假別，爰受訓人員倘於實務訓練期間（含基礎訓練期間）申請「疫苗接種假」，尚無須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  三、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申請「疫苗接種假」，其請假缺課時數仍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18日府授人力字第1100125056號函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110年5月修訂版）。 |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修正說明」、「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A」、「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A（圖卡版）」等相關資料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13555號函 |  |
|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假。 | 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學校人員如有接種疫苗需求之請假規定，分述如下：   1. 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均得給予疫苗接種假。接種者檢具疫苗接種紀錄卡，免具就診或其他證明請假。 2. 疫苗接種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核）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疫苗接種假不予支薪。 3. 如因接種後不適而無法工作之天數，超過核給疫苗接種假天數，回歸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其所請之病假，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成、核）計算。 4. 另除申請疫苗接種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病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14699號函 |  |
| 有關實施輪班、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生理假相關事宜。 | 1. 茲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請依銓敘部110年5月11日令規定辦理所屬實施輪班、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生理假相關事宜，其請生理假「1日」，應自該次輪班之實際服勤起始時間24小時內，無論其輪班次數及工作時數多寡，均合併計算為1日給假。 2.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亦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是依該法第21條規定，公務人員為上開生理假之申請時，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據上，為落實公務人員生理假之給假係為照顧女性生理上之特殊性，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而依規定申請生理假者，不得拒絕。 | 銓敘部民國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2號函  銓敘部民國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11053520061號令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19037號函 |  |
|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改發國民旅遊卡持用作業規定」自110年5月12日停止適用。 | 查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之辦理方式、核發要件等事項，業規定於「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配合上開措施，就檢核系統操作、核銷程序等作業，擬具「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供各界運用，為簡化程序並切合實務運作，該作業規定停止適用。 | 行政院民國110年5月12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234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19834號函 |  |
| 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有關各機關（構）人員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 | 有關各機關（構）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辦理，重點如下：   1. 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 2. 有照顧12歲以下學童、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 3.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 4. 前述家長包含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5. 防疫照顧假，不支薪。 6. 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 7.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均應予准假，且不得影響考績（成）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5月17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77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25656號函 |  |
| 中華民國111年（西元202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 1.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5條之1規定略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復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4點及第5點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一律調整放假，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2. 111年全年365日，總放假日數115日，連續假期（含例假日）包括開國紀念日（3日）、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9日）、和平紀念日（3日）、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4日）、端午節（3日）、中秋節（3日）及國慶日（3日），其中紀念日及節日之補假、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 3. 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至1月2日（星期日）：開國紀念日（1月1日）適逢星期六，於110年12月31日（星期五）補假。 4. 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1月29日（星期六）至2月6日（星期日）：農曆初三（2月3日）為星期四，2月4日（星期五）調整放假，並於1月22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5. 中秋節連假為9月9日（星期五）至9月11日（星期日）：中秋節（9月10日）適逢星期六，於9月9日（星期五）補假。 | 行政院民國110年5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10300194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31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137876號函 |  |
| 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30日八十五局給字第34355號書函等10函，自110年3月8日起停止適用。 | 一、配合行政院110年3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067號函修正現職政（公）務人員代理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間之待遇支給規定，並停止適用77年7月30日台77人政肆字第18575號函等3函，爰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歷次相關函釋亦均自同日停止適用。  二、檢附「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現職人員代理政務人員或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期間待遇支給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1份。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5月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33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6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112376號函 |  |
| 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自110年6月1日生效。 | 1. 檢送修正之「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1份。 2. 本案所需人事費請於110年度預算原編人事費範圍內支應，並確實督導海巡署嚴格控制募兵制之招募。 | 行政院民國110年5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20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12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115314號函 |  |
| 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於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之例假日不予扣薪。 | 查行政院前以109年3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90029441號函規定，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整體疫情防控，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109年3月19日（含）以後非因公出國者，防疫隔離假期間不予支薪，非屬上開情形者，於防疫隔離假期間照常支薪在案。為期各類人員於防疫隔離假期間之支薪處理一致，爰補充規定如解釋要旨。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5月14日總處給字第110400040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18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122363號函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自110年5月25日生效。 | 為應「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之修正及響應環保多元葬法推動，並提供員工協助方案等資源，修正臺中市政府結合社會資源別世安息實施計畫，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配合「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12條第1項第3至5款規定，增訂減半收費項目，並明定申請時限，又為符實際需要，修正具體措施內容。(修正規定第5點)  二、因臺中市政府相關法規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就各類獎勵事項已訂有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6點。  三、依法制作業體例，酌予修正文字。(修正規定第1點、第2點、第3點、第4點)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5月25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133452號函 |  |  |